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217,885,32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352,000,000 股的 61.90%，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大会由董事长李登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宫香基律师、孙爱荣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7,885,3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2、审议通过了《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7,885,3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康桥律师事务所宫香基律师、孙爱荣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形成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6日